

本通告乃要件，需要閣下即時處理，且本通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並表明不會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權認可並不代表對信託基金（定義見下文）和子基金（定義見下文）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基金和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基金和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基金和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中國平安CSI香港中型股精選ETF（股份代號：3072）

中國平安CSI RAFI香港50 ETF（股份代號：3098）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得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的子基金

預先通告有關最終分配公告

本通告事關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關於擬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除牌、撤回認可及免於嚴格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某些條款之寬免的公告和通告」（「2016年9月公告和通告」）。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特此向相關投資者發佈本預先通告，有關作為中國平安基金（「信託基金」）子基金的中國平安CSI香港中型股精選ETF（「香港中型股精選ETF」）和中國平安CSI RAFI香港50 ETF（「香港50 ETF」）（均稱為「子基金」）的最終分配日期。

基金經理對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基金經理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重要提示： 敦請證券經紀和金融中介人盡快向其持有子基金基金單位的客戶轉發本通告復本，並告知其本通告的內容。關於由其證券經紀和金融中介人支付有關中期分配的事宜，相關投資者應聯繫其證券經紀和金融中介人。

投資者應審慎行事並在買賣其基金單位或決定有關其基金單位的行動計劃之前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本通告與基金經理之前所發佈的2016年9月公告和通告有關。本通告中未予定義的定義詞（在英文本中大寫）具有2016年9月公告和通告或者子基金認購章程中賦予其的含意。

本通告的目的是通知相關投資者（即在2016年9月公告和通告中所定義的，指於**最後交易日**（2016年10月28日）至**登記日**（2016年11月2日）期間仍然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於2016年12月7日或該日前後，將發佈有關每基金單位的最終分配詳情的公告，以及最終分配將於2016年12月9日或該日前後支付。

重要提示： 敦請證券經紀和金融中介人盡快向其持有子基金基金單位的客戶轉發本通告復本，並告知其本通告的內容。關於最終分配的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和結算日期），相關投資者應聯繫其證券經紀和金融中介人。

關於信託基金和子基金的進一步詳情以及適用的風險因素及其對投資者的影響，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閱讀和考慮2016年9月公告和通告以及認購章程。

投資者應審慎行事並在買賣其基金單位或決定有關其基金單位的行動計劃之前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基金經理對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基金經理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如果閣下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問詢，請向閣下的證券經紀或金融中介人提出，或聯繫基金經理（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2301室），或致電(852) 3762 9228，或瀏覽基金經理網站：<http://asset.pingan.com.hk>。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基金和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香港
2016年11月30日